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中國供應主協議，內容有關TCL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空調器產品用於在中國轉售該等產品。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10%，故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方式，中國供應主協議之有關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供應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供應主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中國供應主協議，內容有關TCL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空調器產品用於在中國轉售該等產品。

中國供應主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TCL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

交易性質：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空調器產品

主要條款： 根據中國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公司須出售並促使TCL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並促使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空調器產品，並按照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個別書面買賣合約，惟該等買賣合約之條款須符合下列指導原則：

1. 訂約各方在訂立相關買賣合約時，須參考當時中國市場內可供比較之空調器產品，按其公平市價範圍及一般商業條款，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釐定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倘若無可供比較交易供參考，則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空調器產品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2. 僅當確保有關空調器產品將轉售予第三方之後，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方會負責購買要約之等同產品，並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要約；

3.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出售或轉售其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購買之空調器產品；及

4. 倘若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六個月內仍未能向第三方售出空調器產品，則其可要求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以原購買價購回該等空調器產品。

期限： 自中國供應主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訂約雙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將中國供應主協議延長三年或連續多過一個的三年期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中國供應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中國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額	57,248	93,688	95,82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將向TCL集團購買之空調器產品數量；與(ii)空調器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平均購買價之乘積。本集團尚未於中國開始買賣任何空調器產品，且該等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當前行業發展及本集團之分銷網絡發展後釐定，有關詳情如下：

1. 中國零售市場對空調器產品之歷史需求及預期因中國經濟增長而對空調器產品需求之增長；

2. 預期在中國政府實施之「節能產品惠民工程」政策下促進中國空調器產品之需求增長；

3. 由於預期人民幣兌換港元每年升值約2%而預期空調器產品之市價增長；及

4. 本集團內地分銷業務之預計增長及本集團內地分銷網絡之開發。

訂立中國供應主協議之理由

透過訂立中國供應主協議，本集團可抓住「節能產品惠民工程」政策在中國帶來的空調器產品需求高漲之機遇。本集團將透過獲得高質素空調器產品之穩定來源以向中國客戶轉售而獲益，並將透過利用本集團在中國之現有分銷網絡向客戶轉售空調器產品而獲得額外收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供應主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且(ii)由訂約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中國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10%，故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方式，中國供應主協議之有關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供應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等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泰國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如要索取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www.tclhk.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如要索取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空調器產品」	指	根據中國供應主協議不時銷售予本集團之產品，為空調器及相關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就供應空調器產品而訂立之中國供應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國供應主協議所適用之任何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145港元(倘適用)，此兑換率僅用作説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于廣輝、史萬文、黃旭斌、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